

河南维恩木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风险提示 及公司股票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河南维恩木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股票因公司不能按时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将被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尚未编制完成，预计无法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前披露。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因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被停牌，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存在被股转系统采取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及自律监管措施的风险。若公司不能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前（含）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则公司股票存在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强制终止挂牌的风险。

公司董事会对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感谢投资者长期以来对

公司的关注与支持！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及主要股东将积极应对投资者诉求，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交流，切实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表决权，做到信息公开透明，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及方式如下：

联系人：李海洋

联系电话：0372-8150899

邮箱：13937268761@139.com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维恩木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08月25日